

石

渠

餘

紀

石渠餘紀卷五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制錢品式

我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於戶部寶源局於工部明直省局皆稱泉源鑄順治通寶錢頒行各省開爐鼓鑄自後列聖改元沿爲故事惟純廟行

授受大典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後改乾隆二成六順年乃全鑄嘉慶順治之錢有數品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其幕初無文十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

戶工各省鑄局名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

重一

錢四分

圓函輝潤近古罕比凡錢圓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

先鑿鑿塊銅曰祖錢乃鑄無文而圓者曰母錢然後印鑄

函方而成制錢凡鑄治之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
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

局曰源若泉直省則以局名

江甯曰甯一釐錢曰江一釐錢曰昌浙江曰浙

福建曰福湖廣曰昌一釐錢曰武河南曰河山東曰東山西曰原陝西曰陝雲南曰雲其密雲縣宣府臨清大同

則用密薦宣臨同字大同

局先設陽和文亦曰陽

以辦良模而殿最之

各省有分

局各府各鎮者旋

開旋停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

其文湖南曰南江蘇曰蘇甘肅曰鞏時布政司駐鞏

昌此局旋罷四川曰川廣東曰廣廣西曰桂貴州曰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曰臺曰漳二十三年

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和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黃銅二火黃銅卽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鉛或官收廢銅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康熙錢有輕重二品輕錢重一錢重
錢重一錢四分雍正錢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文直隸曰寶直江西曰寶昌湖南曰寶晉雲南東川曰寶東陝閩江蘇安徽錢局文曰寶蘇寶安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分乾隆五年以私燬者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

奏言錢價之貴由於私鑿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卽成青錢唐謂白錢之謂銷燬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

令戶部試鑄百分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

分有半用黑鉛六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鎔爲

銅錘擊卽碎不能更造器具

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二兩廷

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燬然質雜而胞其易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

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供用

內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

斤又四分斤之三黑鉛三斤又四分斤之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紀戶部局鑄

國初戶部年鑄三十卯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遇閏加三康熙雍

正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增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三十八年定爲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爲三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俸爐鑄搭京俸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自國初以來皆戶部鑄二工部鑄一今則例寶源局正爐

之外有勤爐，俸爐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串閏四萬串寶
泉局有勤爐歲出錢五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各有奇按
近日鑄錢之數多於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生
齒日繁多一人卽多一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
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則錢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
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
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尙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
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按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
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爲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已停爐餘省歲其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昂錢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平

鑄大錢說帖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 國家歲歲鑄錢積至於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局支立匱況廠嵒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不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使局錢變少爲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直

相當之大錢爲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工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卽糜一串之帑歲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爲者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雖制錢民間行用固不可廢要不妨與大錢配鑄配行局中減鑄制錢一串明省一串之虧折此人所共知至配鑄大錢一串隱畱一串之盈餘人或未必知卽知之又慮其不能行是在當事者實力講求所以行之之術而已凡作事謀始未計其利先防其弊前此議加鑄者必曰收銅收之不至則議禁銅而銅卒不可

禁其請鑄大錢者又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十名實乖
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減制錢鑄大錢銅
斤取諸卯額經費不必別籌也一枚工本與一枚價直
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且價與工本相當昔之
糜費一倍者固已節省其半矣從來貨幣之所以不行
每由上專其利而下不能流通如前明造鈔而禁民用
金銀究之鈔日以輕金銀日以重無他上之所行非其
所令也今欲兼行大錢不患不能搭放而患不能搭收
官不收而使民用之其廢格不行可立而待故其始必
收放相權立爲規制及乎鑄漸多用亦漸廣利權操於

上而民用便於下異日之大錢卽今日之制錢流布轉移有不必遠期其效者惟是鑄造之法必精收放之令必信設誠致行存乎其人今謹條四事於左

一曰錢制以今日鑄制錢之工與料鑄大錢則不如其不鑄何也其麤不利用其脆不久存也故大錢必選高銅或加煎煉勿雜黑鉛砂錫十分其劑以康熙二十三年所定銅六鉛四爲準或近年銅色不高則照國初以銅七鉛三配鑄並見通考其色其質務於順治康熙一錢四分重之錢相等至於銅價鉛價工料局費四項通謂之錢本凡當五當十必計錢本與錢直名實相副不妨

多費分毫斷不可吝惜鑄銖以生奸偽考前明洪武時
鑄當十至當一錢五種今畧仿其法而不用當三當二
者從簡便也輪郭勿太寬以免剪邊之弊

一曰錢工銅質雖淨鑄治不精示人以樸則易於偽爲
而行之不遠案康熙閒鑄造黃錢其工有八曰看火翻
砂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而務
極其精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今
以鑄制錢五文之工食鑄治當五者一文可期磨洗勻
淨積至當十工費加多枚數加少自能精益求精至於
爐匠工作侵盜固所宜禁麤率亦所必懲工食務足贍

其身家不使刻扣絲豪致囂然有疾視之意庶圓法日久而常新

一曰搭放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抵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長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今部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惟先就制錢中配放大錢二成如搭放一串以制錢八百當十
大錢二十或制錢八百當五大錢四十量配放之數爲配鑄之數或分爐或分卯必度其宜大抵配放之始宜少不宜多少則易散亦易歛歛散易則流通疾流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多而官無朽貫之慮疾爲歛之正所以廣爲散之此善

取不等之道也

一曰搭收或由鹽課或由關稅此當俟諸異日而必自
戶部常捐及雜項倡之然後法立而人不疑凡搭放亦
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爭儲
以待用其事猶有不行者乎至於變通不倦鼓舞盡神
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
六十文與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卽許
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
不便於官然自官計之當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
一串抵銀一兩名爲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

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是一兩之鑄獲二兩之用也卽以一千八百搭放一串之外尙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且使民間得大錢常有什一之利商賈通行民用便利以視制錢必有倍加寶貴者小利在民卽大利在國慎勿藉口於難行哉或曰如前所謂搭放之數旣取諸按卯之配鑄而足矣若使源源搭收大錢不壅於官乎然此爲民間不行用言之耳民之所棄而官收之其壅固宜誠使鑄爲大錢質旣厚重工復精純領之官而有什一之利納之官而無折閱之慮不蠹不腐可藏可沽獲輕齎倍蓰之便免短陌攏和之患其

爲流通利用無可疑者夫一室儲錢百則萬家有百萬之藏京師百萬戶可使萬萬大錢流通於下若乃物則質雜而工癟法則朝行而夕改小有通塞不議停放輒議停收出納不平掊克貽誤一朝沮格歸咎於立法之人平心論之此人不行法之過邪抑法不可行之過邪再考本朝錢法順治初每文重一錢七文準銀一分後更鑄重一錢二分以新錢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一當二也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銀一分十四年更鑄重一錢四分新錢一亦當舊錢二康熙二十三年復爲一錢四十一年仍爲一錢四分舊

錢十當新錢七輕重相權實 國家之故事而非創自
今日至於收納職掌之所官役勸懲之法而幕文字之
式在當事者討論故實熟思審計取自 上裁非下走
之所敢議也

戊申十一月江翊雲給諫上請鑄大錢疏竊意其法可
行惟所請徑以大錢抵銀搭放爲思之未熟事下樞府
友人屬爲說帖因兼取汪衡甫南京兆以一千搭放以一
千八百搭收之議率成四條會事寢未上其年十二月
五城禁市肆私錢短陌不數日銀價每兩由二千驟減
至一千四五百文時民間方倚錢度歲典物者質庫不

目納一時譁然卒弛禁而銀復昂然則今日錢價之賤
由局錢不精奸僞溷雜是篇所言銀少錢亦少者非意
之也

紀銀錢價值

歷代寶貨與錢竝行者有幣有鈔金元以來黃金漸少始
以銀爲通行之幣國初用不足嘗一造鈔時歲造十
二萬貫不久停罷自後與錢兼權而并用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
計者金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逮夫末年
一兩直錢五六千而錢法大壞蓋銀不自爲直因錢之貴
賤以爲直權之之法曰輕重曰多寡曰歛散輕重與歛散

其權操之自上多寡之權則上不能獨操之勢之所趨有未易以文法禁者故爲錢必適輕重之中而後時爲歛散之令以齊其多寡之數然爲法終不能以數十年而不敝我朝順治初元鑄錢文重一錢始以七文準銀一分旋更鑄重一錢二分又改鑄一錢二分五釐官徵民納皆新鑄七文準銀一分舊鑄一錢重者倍之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錢價日增請鑄當五當十二錢以便民不允然新錢實一而當二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一分雖著爲令而民患錢輕乃罷之改鑄重一錢四分其準銀之直新錢以十舊錢仍以十四康熙十年令民以從前之小制錢交納

正賦時奸民多燬重錢一十三年錢漸貴銀一兩直不及
千侍郎陳廷敬言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
輕之錢燬錢無利其弊自絕乃改鑄仍爲一錢四十一年
又以錢小盜鑄者多復舊制一錢四分千文準銀一兩舊
重一錢之千文準銀七錢至雍正十二年銅貴錢本多虧
乃酌輕重之中定一錢二分之制自是以後鑄制雖有不
同而輕重顛若畫一其有不齊則局匠冒禁偷減非功令
有所改易此 本朝以來錢法輕重之大略也權之以多
寡者錢少而貴則局有增爐爐有增卯又有勤爐俸爐之
設多而賤則酌其數而減之閑之凡以劑銀價而使之平

也考康熙中錢價過品有銀一兩不足一千之禁及末年自八百數十文遞減至七百數十文皆指重錢於是發五城平糶米價以易銀或言康熙閒鑄錢最精亦最少不知固由當時之銀易得而價賤也雍正元年設官身以平其直乾隆三年革錢行經紀七年諭曰錢爲國寶固貴流通然必輕重得其平方能無弊若錢價過賤物價必虧姦弊從此而起嗣後銀一兩祇許換大制錢一千蓋其時錢驟賤故又立法以禁之九年以戶部卯錢及五城平糶錢二十四萬串設局兌換定價銀一兩易錢九百五十文至一千文爲率禁市僧賤買貴賣之長短錢乾隆二十六年又以平糶錢易

銀時一兩二錢僅易錢一千三十六年各省皆以價平請減鑄 諭督撫豫爲籌畫務期錢直常平案康熙以前制錢準銀之數自七文增至十四文已有日趨於賤之勢康熙雍正間立法維持時貴時賤惟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爲由銷燬古錢或以爲由私燬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上下銀多之故案雍正十三年令捐納貢監皆收銅不足乃用銀乾隆九年定官員領帑除夫匠工價外民間日用除零星粟布外概不許用錢向非上下銀多安能嗇於用錢如是且 列朝鑄錢之多亦無如乾隆時者而初年部庫積銀三千萬末年至七千餘萬輕重

兩幣皆充物而流通故昔之銀錢均無獨能久貴之勢嘉慶初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失逾倍詳十年五月聖訓乃嚴

飭各省毋減卯毋虛報竊意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

千萬於外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

也自嘉慶末年錢法日久而敝嘉慶十七年有江蘇鑄錢局攬和沙子錢質脆薄之論二十五年御史王家相奏江南以官銅偷鑄小錢每千

不及四斤民間號爲局私流通寢廣以致銀價日貴並見聖訓而銀之外洩日多詳後由是銀價一賤近三十年卽不復貴至今日每兩易錢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屢經調劑未覩實效殆所謂勢之所趨未易以文法禁者乎若夫歛散之法則視錢之多寡在官者多

則散之在民者滯則斂之案順治十二年始令以制錢搭放俸餉康熙初令各省存畱雜支配錢三成自後配搭隨時增減惟康熙五十八年六十年及嘉慶六年均以錢貴令半銀搭餉爲最多之數餘或減於三成之內

詳會典事例一凡

加成搭餉以錢貴加惠兵丁非爲節省用銀之故也乾隆聞令各衙門公費皆給錢又或發官錢設官局以平市價乾隆二年發工部餘錢設官錢局十處出易以平市價其斂之也順治十二年令州縣計搭放之數刊入由單徵收再踰年以制錢壅滯令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運解錢抵存畱輕重之貨並行不悖康熙間民賦猶兼用錢自奉行日久各省漸不畫一銀則浮

收錢則浮折是以雍正閒安徽巡撫徐本以民賦槩用銀零星稱收不便奏定每一分連耗羨收錢十文乾隆閒又以直隸民賦多以錢作銀爲數較重令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益自耗羨歸公徵歛或不如法大吏所致致調劑者又不在錢法之貴賤矣邇來錢不加多而公私耗銀之途日廣於是銀之貴賤不係錢之多寡而錢之貴賤轉係銀之多寡圓法子母之權移於銀幣此積重之勢也

嘉慶十九年正月 諭蘇楞額奏請嚴禁海內私運一
摺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
費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

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欺朦商買以致內地銀兩漸行短缺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貨物相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私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繫著蔣攸銛祥紹查明每歲私運若干應如何嚴密禁止妥議具奏二十年十一月 諭旨近年內地銀兩爲夷人貿易攜去者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卮以上並見

訓 皇又十九年閏二月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用鈔幣諭所奏泥古迂謬斷不可行前代用鈔其弊百端小民作僞必致獄訟繁興麗法者眾殊非利用便民之道

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行匱乏何得輕改舊章
該學士以文學之臣迂腐陳奏著文部議處以爲妄言
亂政者戒

紀錢銅禁令

從來利孔鼓奸文網所不能制 國初承故明錢法極敝
之後首禁舊錢官收買以供鼓鑄惟崇禎錢暫許行用旋
舊錢每斤給直八分以削平諸藩禁僭號僞錢定官爐夾帶私鑄計贓以枉法
論加私鑄爲首絞候律爲斬候再加爲斬決時銅不足每
新鑄輒燬舊錢康熙初申嚴官員失察私鑄之例重者至
褫職私銷罪與私鑄同時奸徒毀錢製器獲利以倍非販

立科條不能禁止故網稍密焉十八年禁市肆鑄造黃銅
器具已成器及五斤以下者不禁

二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鋐以閩省多用前代舊錢請禁之下閣臣集議學士徐乾學議略曰自古皆古今錢兼行以從民便考梁太平時詔雜用古今錢宋泰始時斬新錢專用古錢魏熙平初以新鑄五銖及大和錢古錢通行金大定中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兼行民咸利之錢者歷代通行之貨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若隋之盡銷古錢明天啟以後括古錢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敝鷺眼綻環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小

錢便可淘汰若舊錢已盡卽良工更鑄海內之廣一時難遍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聖祖諱其言爲寬舊錢廢錢之禁時湖廣所鑄色紅而輕小乃禁之四十五年山東請鑄大錢適命侍郎恩不緝獲長山縣私鑄上以不嚴禁私錢而鑄大錢奸民必毀大鑄小今禁私錢必須收取乃下令來歲山東錢糧每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折收銅器不出一年私錢自盡蓋亦一時之權也雍正初禁錢之沙板錘扁剪邊者四年復嚴禁黃銅器時不禁三品以上紅白銅許用黃銅定限三年以後照私藏禁物論罪製造者照毀制錢爲從律通案是時收銅百斤給銀十一兩有奇除工料考

祇鑄錢八串四百以銀兩直千計之是爲十而鑄七十年

運圖稿

申版

之禁自禁銅以後私銷愈多十餘年來京師康熙之錢

曰少

見雍正十三年諭旨

乾隆元年戶部尚書海望疏陳禁銅四

弊略曰銅器散在民間相習既久一旦禁使勿用往往遷

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胥吏需索刁民譖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搜括殆盡用法不均其弊一有司未必

皆賢有侵蝕剋扣僅給半價者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

名爲收銅實同勒取其弊二此等銅質本極纏雜加之繡

壞鎔化耗折徒費帑金無益鼓鑄其弊三況黃銅乃紅銅

配鉛而成今禁黃銅不禁紅銅是又多費紅銅而適以昂

黃銅之價直速其私鑄且黃銅一禁白銅轉多皆奸匠銷
燬制錢攬藥資白其弊四自古銅貴錢重則私銷銅賤錢
輕則私鑄是以錢文輕重必隨銅價低昂而增減之世
宗因私銷之弊飭減分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銅
貴錢重者自有成效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末矣於是收銅
禁銅之令皆停惟南洋私販銅器者有禁自改鑄青錢銷
燬之焰以熄禁鑄用鉛錢二十二年開廢錢之禁諭曰
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攬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
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滋擾如唐宋元明舊錢不妨仍聽
民便至僞號錢文則當革除但辦理不善恐民情不願准

民間檢出官爲收換以供鼓鑄案故明諸藩僞號如宏光
隆武紹武皆亡於順治二三年惟永歷亡於順治十八年
爲稍久然崎嶇轉徙之間所鑄亦僅矣寬之以收換之令
以俟其自盡 聖人之宏如此自 國初以來私鑄之禁
恆與收繳給價並行立法非不寬大顧民賣禁物於官愿
者畏罪而空輸黠者翫法而踵至故臣以爲收買私錢不
獨法不可亦勢不行也嘉慶初以小錢收繳仍未盡謗索
賣放百弊叢生而民間行使均由他處攬雜而來不清其
源於事無益乃嚴員匠偷減及奸民私鑄之禁 諭曰如
官無小錢民無私鑄弊源可絕其民間行使轉可不必查

禁以免擾累十四年以京局輪郭模糊外省偷減侵薄飭
禁之夫奸民趨利扞網不顧必也制錢不過重以啟私銷
不過輕以招私鑄利權操於上而奸藪清於下是亦措刑
之一術也

康熙九年姚文然疏言臣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
留錢糧一槩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按搭放搭
收歷有舊章此則存留一槩用錢蓋當時已有此議

紀銅政

國初戶局銅由各關辦運工局差司員督買康熙初併歸
各關以蘆課佐之十八年收廢銅及淘沙餘銅兼令鹽差

採買年停

二十二

十五年增銅價時各關藉口銅貴徵稅多浮

聖祖恤商民之困增舊價六分五釐爲一錢後交內務

府商人承辦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請立滇省官銅店以

各廠抽納稅銅變價報部

抽納見
礦政

兼收買餘銅以售官商

之承辦京運者

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
獲息歸公謂之銅息

考滇省山礦元明

止有金銀之課民間日用海臥未嘗用錢明嘉靖萬曆間

暫開旋罷至是地寶乃漸出矣至五十四年商欠誤運改

令各省委員辦解歲需四百四十餘萬斤增價二分五釐

先是各關辦銅捐水腳五分至是於價外給水腳三分節

省二分解部是爲銅斤水腳解部之始次年以各省辦銅

伊始暫收舊銅充鑄而奸民轉將小制錢銷售禁之并罷
收買之令再增銅價二分六十年并歸江浙採辦以東洋
條銅在二省收泊也

又鑄商民往安南採辦

雍正初雲南青龍金釵

廠產日旺巡撫楊名時請解京局銅一百萬斤廷議道遠

費多不如畱滇開鑄并許運散各省罷官店餘銅聽民販

運次年以江浙運不足額分閩粵二省購洋銅湖廣二省

購滇銅運輸京局旋以雲南產銅日旺鼓鑄外餘二百餘

萬斤許運售各省時議洋銅至京每百斤價十七兩有半

滇銅僅十二兩有奇

內運費三兩

價大省可以停購洋銅然至乾隆初年猶滇洋各半於是開東川局鑄運往陝西而貴

州威甯之銅與大定之鉛皆大出十三年令捐納貢監收
銅不足乃用銀 高宗卽位以各省購辦滇銅解部莫若
卽令滇省就近鑄錢出蜀之永甯水運至漢口附漕至京
可省京鑄之半巡撫張允隨請開局廣西府鑄錢三十四
萬串出粵之百色運至漢口轉輸乾隆元年令商民自運
洋銅官爲收買次年總督尹繼善奏湯丹廠歲餘銅三百
餘萬斤以內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之需又辦自外洋
不免舍近求遠莫若令江浙來滇收買運京次年直隸總
督李衛亦以爲請乃從之是年停雲南鑄運京錢以原銅
百八十餘萬運至漢口分撥站船運京如卯鼓鑄是爲滇

銅之加運戶部議從前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就近礦廠
而永甯水路可達京師水腳多省嗣因近蜀地方無可建局
遂於廣西府開爐陸運至板蚌下船抵粵之百色山川修
阻較永甯迥別請照原定銅斤解部臣思銅運可由永甯
錢運何以必由百色近蜀之東川府雍正閒久已開爐何
以運京之錢必開局於廣西州昔爲府允隨之請戶部之議
皆臣所未解也時京銅始盡歸滇運其運道半由尋甸至
威寧半由東川經昭通鎮雄皆轉至永甯水運每年預撥
銅本一百萬兩每斤工本九分二釐連廠費約需五六十
萬兩腳價役食十餘萬解司銅息二十餘
萬凡運銅有加耗百分之八有餘銅百分之三沿途催趲稽查沈失

至今銅運章程半皆允隨所定其時正運四百三十餘萬斤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納戶局三之二工局三之一卽見行則例解京正耗餘三項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之數也六年滇省開金沙江通四川水道乃於東川開局改威甯陸運由小江口至瀘州然滇錢運京之法卒無有議復者十八年以粵需滇銅滇需粵鹽令彼此互換免齎價之煩次年撥滇省銅息五十萬充餉三十一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礦廠日開砂丁聚集每處數十萬人糧價昂貴礦廠無業之徒向有米之家借糧名曰米分以米分多寡均分礦利開採無益請禁老廠子廠四十里外不得私開時各廠歲報獲銅千二百餘萬斤至

末年礦產尤盛額銅之外贏千三百餘萬斤於是有帶解之銅先是銅質低潮者由局煎煉嘉慶初令選運純淨之銅局驗低潮運員治罪然自是以後銅斤無減於舊而錢質漸以麤雜議者謂不盡由銅低之故臣讀會典見國初以來局役包攬貢交有禁成色不足有禁或設對牌或較法馬臨兌之際撒手敲平所以防收銅之詐僞者至纖且悉則何如就滇鼓鑄運京簡易哉

附載鉛錫

國初鑄錢之鉛由各關兼辦康熙二十三年始發商辦解五十九年以湖南桂陽州稅鉛十二萬斤解京配鑄

雍正初大定產鉛漸多十二年停商辦令貴州歲辦額
鉛自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對鑄歲增京鉛至三百六十
餘萬斤而黔廠所出實不止此數雖倍舊價爲一兩三
錢而較商辦之直省七之五蓮花銖砂之產不逕而至
時黔鉛日旺而楚產漸微蓋五金與水同性溢於此必
消於彼向之滇銅出而洋銅稍衰亦是理也乾隆初改
鑄青錢減貴州白鉛五十萬斤運黑鉛與湖南
迭辦時有增減初令廣東辦點錫十五萬隨開礦抽課
並收餘錫後又收買洋錫黔鉛百斤價一兩五錢
粵錫百斤十三兩有奇十年
黔鉛歲產至一千四百餘萬斤是爲白鉛之極旺二十

七年定白鉛歲額四百二十四萬再逾年增十有五萬今則例歲額四百三十九萬餘斤是也今黑鉛歲額黔運四十七萬楚運二十五萬其點錫配鑄之法自乾隆五十九年以後卽不復用惟貴州鉛每歲需二十九萬兩猶當時所定云

附載新疆西藏錢

西藏葉爾羌市易用普爾錢紅銅爲之重一錢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舊以此輸準夷之賦策旺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字餘皆回字噶爾丹策凌亦如之我朝平定回疆仍以此輸賦

乾隆二十四年以後開葉爾羌阿克蘇錢局卽其地徵
銅萬斤鑄制錢仍其俗用紅銅一枚重二錢
幕鑄城名左滿文右回文更定百普爾爲一騰格準銀一兩四十年平伊犁設寶伊局面文皆

如內地伊犁鑄錢每千需銅料銀三兩八錢顧皆賦糧折納不由採辦五十二年折給七城兵丁鹽菜百六十準銀一兩嘉慶以後仍兼鑄乾隆錢以準回諸部皆

高宗所戡定也自西藏隸我版圖以地不產銅令寶藏局及商工鑄銀錢面漢字幕唐古忒字邊郭鑄年分重者一錢輕者五分其準銀皆長十之一爲工火費唐書謂泥婆羅國錢不穿孔三朝國史謂天竺錢實其中不

穿貫今西北之錢猶其遺制也

今伊犁各城雜賦普爾錢九百萬有奇

附載洋錢

閩廣近海之地多行洋錢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曰花邊次曰十字花邊大者重七錢有奇鑄宮室人物環以番字漢書言安息大秦諸國用銀錢是也質不及銀而價視銀爲高下始番舶捆載而來歲數百萬與東南貨幣相流通顧昔以洋錢易貨而來今以貨易銀而去其流入內地者鑿鑿銷耗亦漸以難得矣

附鐵

舊例鐵器不得闡出外境而海舶或販廢鐵及鐵鍋干
百出洋雍正初乃禁之八年總督孫嘉淦奏湖南州縣
產鐵百姓自採以供農器閒往鄰邑售賣應聽商民自
便卽鹽鐵論所謂輓運阡陌之間各得所欲者也乾隆
十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雲和永嘉等縣土瘠民貧
採鐵爲業封禁以後陽奉陰違徒資吏胥需索各縣俱
係內地與近海產鐵之甯臺等處不同乃弛其禁照舊
開採酌量起科二十九年以後准四川屏山江油宜賓
開採鐵礦十分抽二變價充餉雖稍稍稅之而卒不立

鐵官

附銅運改道議

滇銅兩運寄存武昌數月矣此後江路卽通而豐工漫溢
河湖底定無期京局之銅何以爲繼昨議由武昌船運入
襄河北抵樊城新野水路見後再由樊城陸運經內黃楚望入衛
河滑縣道北上其首尾襄衛兩水舳艤相望豫省又有軍
船可資灑帶雨運之銅一百十萬斤抵米不過一萬七八千石豫省軍船三百餘隻每船不過附裝五十石見後南北利涉豪無疑義所難者陸運千三百里耳驛程見後事屬創始人多疑慮然但能體卹車戶責成攬載亦可必
成而無弊常見商販藥材布匹皆以貨物責成車戶攬載
未常逐車使人管押而從不短少偷竊者以雇價足供人

馬料食而無牽制剋減之累也若拘執文法官兵護送吏役稽查繁費誨盜終亦不行而已

案銅鉛各運向例沿江湖淮經三閘五壩泝流而上其間讓漕插檔阻風守凍甚而挖淺撥運又甚而沈溺打撈勞力傷財經年累月其不虧短者尠矣若果陸運得有把握以後銅鉛各運掇自荊州至大澤口盤隄換船更省沿江泝漢之路千有餘里案水道提綱漢水至潛江縣北境大澤口有支津西通荊州府諸湖交會卽古之雲夢澤又案圖書集成自荊府之沙市在大江北岸至潛江縣之大澤口在漢水南岸其閒有大白紅馬諸湖方輿紀

要所謂江陵東北三海八擅與漢水通者是也此處盤
限當必不遠

自樊城至內黃縣楚望陸運驛程

湖北襄陽府北岸爲樊城陸運由此啟程六十里襄陽
縣呂堰驛以下均照兵部驛站里數開列六十里新野縣湍陽驛如由漢江入白河水路可至新野省陸程百一二十里水道提綱云白河源流行七百餘里合湍唐諸水南陽全府羣流畢會實入漢之巨川也六十里南陽縣林水驛六十里南陽縣宛
城驛六十里南陽縣博望驛六十里裕州赭陽驛六十
里葉縣保安驛六十里葉縣滍水驛六十里襄城縣新
城驛六十里長葛縣石固驛五十五里新鄭縣永新驛

自此以上爲雲貴大道

四十五里新鄭縣郭店驛五十里鄭州管

城驛四十里榮澤縣廣武驛

渡黃河

七十里獲嘉縣元邨

驛六十里新鄉縣新中驛五十里汲縣衛源驛五十里

淇縣淇門驛

由此東北達滑兩縣皆臨衛河水盛則大船亦可至滑縣之道口鎮

六十

里湯陰縣宜溝驛七十里彰德府安陽縣鄴城驛

以上

爲西大道

百十里內黃縣

由前淇縣湯陰道上東北可達內黃省陸路百里

三十里

楚望集入衛河

衛河由此東過大名冠縣館陶至臨清

以上陸路驛程計一千三百五里

又案方輿紀要引志云衛水小水也後漢建安九年曹操於淇水口下大枋木遏淇水東入白溝

衛水至滑縣名白溝是時

洪水入大河以操過使東北流以便漕運然則衛本小水得淇而始可
可通漕故元初漕舟亦自封邱陸運至淇門衛輝府東北五十里
有淇門鎮淇水人衛遠入於御河達於京師御河即衛河若銅運由淇
門鎮上船比楚望又省陸程二百餘里

紀礦政

天下之礦政掌於戶部廣西司凡五金之廠銅鉛銀金鐵曾經
開採納課者會典皆詳載之顧金與水同性其氣行於地中者流而不停焉能汲而不竭或先無而後有或昔旺而今微非可按籍而索也本朝憲前代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每內外臣工奏請開採中旨常慎重其事雖或抽

稅以充鼓鑄亦不設之專官防滋擾也康熙十四年定各
省開採銅鉛抽稅十之二按抽稅隨時不同大抵官稅十二分之二四分發價官收四分銀民販運或一成抽課餘皆官買或三成抽課餘聽商自賣或官發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四十六

年戶部議增雲南廩稅 諭以雲南年徵八萬兩兵餉已
敷此外不得增加五十一年四川總督能泰奏請開礦又
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 諭曰朕爲人君豈有令江
中撈銀之理觀此二事卽知能泰必貪次年四川總督奏
報一盜水地方聚集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 諭以
此等偷開礦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爲生地方文
武官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眾生事乃令

廷臣集議 諭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藉爲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雍正元年巡撫金世揚奏貴州漢苗雜處每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行錢不便請停採銅鼓鑄二年總督孔毓珣請開採以濟窮民 諭曰昔年粵省開礦聚集多人致盜賊漸起是以永行封禁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舍本逐末游手望風而至豈能別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

利絕散之甚難若招商開廠以致聚眾藏奸則斷不可行
也三年江西巡撫裴倅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產銅舊
名銅塘山明代卽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
土可以資生康熙五十九年搜獲匪類之後搜查竝無藏
匿請仍封禁爲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
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 諭以逐末之民易聚難散
六年 賜安南國鉛山四十里時粵西請採銅以供鼓鑄
梧州芋莢山報產金砂旋准開滇蜀銅鉛各廠八年湖廣
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金礦及各縣礦廠或屬苗疆或
妨田園廬墓或產砂細微應嚴加封禁惟郴桂二州旣非

苗疆又無妨礙應聽採抽稅於鼓鑄有裨九年總督那蘇圖以粵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可開兼爲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卽開砂弱卽止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十六年湖南巡撫楊錫紱奏黑鉛礦內銀鉛並產康熙雍正間銀氣旺盛是以經商開挖報抽銀稅後經封閉乾隆七年復開出銀無幾改爲砂課今銀氣復旺應復銀稅另立科條二十六年甘肅開騷狐泉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廣西融縣先後報開鉛廠五十一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沙嘉慶四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碌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海洋

且額已短缺奏准停止

訓 聖

紀硝礦

雍正十年經略鄂爾泰奏武備軍械火器最重火藥宜精
惟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礦難硝賤而礦貴外省採買價費
浩繁肅州地處極邊礦一斤直銀一二錢艱於接濟查嘉
峪關外金佛寺堡所屬汎地自南山隘口抵朱魯郭迤西
有礦山周環四五十里並無番夷住牧若開採煎熬工費
不過五分而出產甚多用之不竭得 旨開採固爲有益
但日久不無盜賣之弊著開採足用卽行請旨時以河南
出產焰硝禁私販乾隆二十一年令各省辦礦并辦民礦

爲煎銀煉藥之用二十六年總督楊應琚請復開甘肅皋蘭縣孤泉礦礦並濟口外軍需大學士傅恆覆查今回部庫車等處俱有礦礦從前用兵曾經採用卽伊犁一帶當日準夷亦用槍礮可見口外不乏礦斤應交各大臣體訪採購以省內地辦運之煩時湖南湘鄉安化煤礦夾產硫磺自二十五年定煤聽民用礦則官收至二十八年巡撫陳宏謀奏積礦至九萬餘斤計湖南北領買每歲不過五千餘斤若因礦多封禁則禁礦兼以禁煤於民未便恐至私刨偷漏請令鄰省赴買又以各省軍火需礦少而需硝多硝出土中視陰晴爲衰旺向來鄰省委員零星收買硝

戶轉得私售莫若令地方官於出硝時卽收買貯局以備
鄰省赴買之用二十九年湖北各營歲需硝五萬餘斤於
松滋巴東鶴峯長樂等處煎用土礦從總督吳達善請也
先是皆從豫省採買五十一年西安局貯火藥三十餘萬斤火繩三
十餘萬丈恐年久朽壞請酌撥各營以供操演

紀鹽法

順治二年戶部議邊商納粟原爲邊計今中外一統防兵
無多應令運司召商納銀於是罷邊商中鹽之法今則例
人每引納粟一石乃前後商人接頂互輸非實納於官也康熙七年革陝西州縣按畝
銷引徵派累民之弊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陳淮

商六苦三大弊乃勒石禁額外私派時耿尙一藩私人侵奪鹽利民大擾吳藩亦暴增黑井課額三藩平乃罷之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祚奏掣鹽之地多一盤查卽多一穴費省城掣定之鹽至佛山免其重掣從之四十三年勒石禁兩淮官胥陋例雍正初以邇年正項多虧申其禁於各省並遏止商人奢靡積習二年廣西總督孔毓珣請官運官銷可減鹽價併得盈餘充地方公用已議行矣旋以督臣奏言福建將鹽院衙門及商人盡行裁革鹽課均攤各場州縣照數收納殊覺簡捷但閩粵地方懸殊若地方官赴場納運必委之家人衙役非設鋪分賣中飽花銷卽

分發地里按戶勒派乃僅罷場商委官收鹽仍畱埠商運銷完課惟無人充商之地州縣領運行銷是年以鹽差歸併各督撫 論之曰鹽鹹之弊飛渡重照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多一引之課增之數倍官無大小按引分肥商人安得不重困賠累日深配引日少官鹽貴而私鹽橫行皆加派所致至將耗羨歸正額恐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何以堪此時以兩淮鹽不敷用於離場遠處每引加鹽五十斤三年巴東地涌鹽泉是冬東河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六年福建督臣高其倬奏團產零散難稽請設總倉統歸收貯且免水淹兩

溼之患又以閩鹽初係商行後改官賣近復用水客肩販
請暫令水客行銷官運接濟俟三年無誤僉商請引八年
令川省產鹽州縣籠戶照商行銷其不產鹽及出產不敷
者照商行運免山東青登萊票課攤入地糧十一年革粵
商私收漁戶餉餉及場市鹽菜鹽魚私稅十二年令粵省
增價收買餘鹽乾隆四年浙江總督盧焯奏餘鹽以備平
價乃出易之時派費甚重消耗無著賣價必增停其收買
七年兩廣總督慶復以沿海鹽漏太多改作稻田數經兩
洗即可種茲以絕私販之源始定閩鹽歸商請引戶部覆
奏准總督那蘇圖奏福建額徵正課九萬四千餘兩嗣照

瓊州阜戶征課之例裁革官商有雜費歸公銀八萬二千
餘兩共十七萬餘兩定爲正課又前督郝玉麟以水客承
充酌定盈餘銀十四萬一千餘兩定爲盈餘課額夫雜費
歸公以官裁也至官復設而歸公如故酌定盈餘以銷多
也至銷不多而盈餘如故蓋不獨閩鹽爲然也初淮南煎
鹽用盤鋤後添鑄盤角較鋤煎費省而產多十二年葺漢
口常平倉貯未銷積引二十年河東鹽歉借買蘆鹽蒙古
鹽及花馬池鹽接濟及修築鹽池後又開濬原封之六小
池二十四年令粵西土民食鹽雖改設流官仍責土司運
售不必設引以免漢奸交通之弊考本朝鹽法志成於

康熙二十二年尙未大備謹就所見鈔撮大略次引課次私鹽而歸之卽商使知征商出於不得已司國計者毋徒自顧考成而壅遏朝廷寬卽之澤致不下究也

紀引課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目有多寡謹案我朝開國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康熙四年以粵西丁少民貧減額引三之二舊額一萬三千餘引時戶部議准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

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浮稅於賣鹽之中乃不准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戶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加增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嵇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衛請增十萬部議贏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二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正額請停領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並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額額不敢過爲減少司榷

政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盈縮懸殊爲此鰥鶴過
計既屬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准於是准減四萬道
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淮鹽
十萬引寬其課限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
以兩廣鹽餉名目紛雜核爲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
之內別給餘引五萬旋山東亦增餘票惟兩淮有提綱之
例二十九年戶部奏兩淮年行綱引一百六十餘萬乾隆
十一年請預提綱鹽年銷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請
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淮正引已多不設餘引正鹽
不敷輒提次綱而竝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

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淮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旋以河南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以較淮引道平運易也乾隆初古州新闢始行粵鹽凡引地窩遠之處官鹽難至則病民鄰鹽既至又病商雖時調劑猶不能以無弊惟同一鹽政而彼此銷售難易通融請撥則有請輒行康熙初改撥淮北引於甯國和州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弘祚奏定東莞增城等縣無地非鹽官引難銷請與官引不敷之處酌量增減自是粵引屢有改撥之請四十九年令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乾隆十年以後兩淮食引壅滯屢請酌撥綱地行銷自餘引

迭增各省亦閒酌量改撥今行引之地與其數與其期載
在令甲按籍可稽惟舉所見因革大略如右若夫額課所
供上關一國計取自道光二十一年起各省遞年實徵之
數表之於左俾司榷者有考焉

直省鹽課表

遵戶部山東司開載定額列各課總目於前分各省歲
課於後竝山西司道光二十一等年實徵數目而缺所

未見

一曰鵠課通額徵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兩有奇

二曰引課通額徵四百六萬千五百四十五兩有奇

三曰雜課通額徵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兩有奇

四曰稅課兩廣貴州額徵六萬五百十兩有奇

五曰包課通額徵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有奇

凡課之別五歲徵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
有奇

行額引竈鹽歲額道光道光道光道光引
課價引課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一地
引鹽
地引

一年二年五年九年歲
實徵實徵實徵實徵出

長蘆

行銷引

一百

八場

每斤額徵銀六

五十七

同二

同二

同二

年一千

五百

二十

一兩

河南十六道每

一萬

二文

千三百七

千五

年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直隸萬六千四

徵銀錢自

十四萬七

萬二

十二

二十一

五百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引行鹽三

三千五

豪十三兩零

百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百斤徵課餘兩

至十

報部候撥

十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分六釐零

至五錢一

不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南行南引百三

二十每斤額徵銀三

二百二同二

同二

同二

年一千

五百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銷江十九萬五

三場銀自百三

五十二十三

十一十二

十五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西湖千五百十

徵銀一分萬五千

三萬九

萬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北安十九萬六

五千至三兩有奇

每十八百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蘇北十二道每

八十等

歲修銀三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兩有

奇

安徽銀八錢三

引行鹽四餘兩

報撥

銅斤徵課

解內務府

腳價

東山

江蘇分四釐零

分四釐零
至一兩一
錢七分二
釐不等

銀五萬兩

六百兩零
餘俱報部

行館引五十五八場	每斤引票額徵十萬九十八十二	八千
山東萬五百道徵銀錢自銀三十一	七千萬一萬五萬九	五十
江蘇票十七萬一萬十八	萬六十七五百千六千百千八	二兩
一千二百五千文至兩有奇內三百二十五百四		
四十張每餘兩五文		
引票行鹽報撥不等		
二百二十	四百餘兩	
五斤餘票	商課徵銀	
八萬三千	十七萬四	
八百一十	千六百餘	
張每引票	兩報部候	
徵銀一錢	奇	

東河兩

六分七釐
零至二錢
四分五釐
零不等

行銷正餘引七
山西十萬八千
陝西八百二道
河南土鹽引四

萬二千百
五十一道
每引行鹽

二釐零徵銀
務官錢公分
錢一千分
二百四十道
每斤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錢自五十三萬
二十三三千三百
三文四十七兩
至二零報部候
十八撥
文不等
有奇兩有五兩
奇有奇八兩六分
有奇八釐

行銷引七十萬
浙江四千六百九
場錢自九十九
萬七一千萬一
萬四萬一千
萬二千

建福

浙

安設

九十八道徵銀二千二百八八千八百三十九百

江蘇票十萬六千一百三十文十一兩有三百三百三十六十

百九十八萬四千至二奇報候三十五十三十八兩兩

道每引票千餘十八撥

行鹽三百兩報文不撥

等

三十五斤撥

等

四兩四兩兩有奇

八百斤不等

等

有奇有奇奇

等徵銀一錢九分零

等

有奇有奇奇

釐零不等

等

有奇有奇奇

行銷

福建引九十三萬二千四場征錢白十三萬三萬五萬六萬三十五

十六每斤額徵銀三十四

同二三十千十兩有千五千百千九

百八十五疋折二十千十兩有千五百

奇兩有奇

奇兩有奇

道每引銀萬三文奇報部候百六十七百二

撥

年十八兩有十九

兩十

五百七十至四千至二撥

等文不十八

等不等

六百七十餘兩

報撥

奇兩有奇

石渠餘紀卷五

七

廣東

廣西四千五百征場目八千百二十四千四千二千二千
貴州九道每引課銀錢九六兩有奇二百二百三百
福建行鹽二百萬四分至報部候撥七十五十八十
三十五斤千餘五兩

十四斤三撥
至二百六兩報一錢
不等

有奇有奇有奇有奇

廣西

廣東
引地
斤不等徵
銀一錢五
分三釐零
至一兩三
錢三分四

一百二十三
以百西稅徵銀四萬四萬同二同二無
五十七萬八千七千七千十二十二支歲
一斤爲二百九十六百六百年年
一部候撥三兩零報十四十八
奇奇奇奇奇奇

出

外引十二
萬三千道
零不等額
儘銷儘報
八錢三分
釐至二兩

二十每包

額徵銀六

五十

五十五

萬兩

二場價銀

十一萬三

三萬

六萬

三萬

川四

釐零不等

行銷水引二萬八千
四川九千五百六百
湖北十六道每二十

引行鹽五九井

千斤徵銀徵銅

三兩四錢課銀

五釐零陸萬四

弘十三萬千餘

七千八百兩移

七十八道解本

每引行鹽省藩

銀二錢七分二釐零

七千八百兩移

七十八道解本

每引行鹽省藩

銀二錢七分二釐零

額徵銀二十五同二十四
十八萬八萬五萬二十二
千二百四十四年
十七兩有百五十
奇移解本十九兩
省藩庫兩有奇

百六
兩有奇
無歲

雲南

行銷不領引由
雲南道給票十
三萬二百

二十七張

三千七百六千

四千二千六千

七十一兩二百

二十百六九百

有奇移解九十三兩

十一十二十

本省藩庫三兩

有奇兩有二兩

票課徵銀三十二十三三十無歲

三十七萬六萬九萬七萬五萬支

每票行鹽三百斤徵銀二兩一分五釐零

肅甘

行銷引七萬二
甘肅千六百八
十八道每二斤

引行鹽百斤

隨時鹽價

三省等處徵銀

八百二十

年分四年

年同二十三

奏銷奏銷

二十二十四

九錢

九釐

二錢一
分銀二兩一
分五百釐零

二等微銀二
百斤及二斤

不等微銀二
百斤至二斤

長落解本省藩

庫五百兩零移
有奇

奇兩有六百十
奇有六兩

奇兩有六百十
奇有六兩

奇兩有六百十
奇有六兩

奇兩有六百十
奇有六兩

奇兩有六百十
奇有六兩

奇兩有六百十
奇有六兩

貴州

廣
地

五
一兩
不等
分三釐

銀共徵
十八萬餘

鹽稅徵銀實徵
八千無歲
七午六百相符
相符相符二百支
十五兩移加閏
解本省藩六百
庫三十
五兩

其徵歲額其徵
應銀七百銀四
四十七萬九百九
五千八百十五
七十九兩萬八
有奇本嘉千二
慶十七年百九
會典

其徵
銀四銀五銀四
百九百七百九
十八萬四十八
萬一千百萬五
千八十六千八
百四四兩百七
十五有奇十一
奇甘
兩有
奇

畫在

次年

奏銷

不入

外有課稅移解各該省藩庫奏銷者

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額徵稅銀萬七千八百餘兩

陝西漢中延安鄜州等處鹽課額徵銀七千四百餘兩

花馬大池馬湖峪等處鹽課額徵銀千五百餘兩

以上統共每年額徵課稅銀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

十九兩有奇

紀鹽禁

小民以利扞罔者二曰私鑄私鹽私鑄非濫惡於官錢無所獲利而私鹽非美且賤於官鹽亦無所獲利特以引課上佐度支故不得不立之厲禁 世祖入關威令嚴肅姦民未敢犯乃誘滿兵販私車牛成羣弓矢入市 詔捕治之順治十七年御史李贊元言糧艘回空夾帶侵淮綱數十萬引之地且糧艘利速回早赴下運若夾帶耽延時日害鹽政亦害漕規乃令沿途嚴禁於揚州鈔關逐船查驗雍正初稽察漕私於運河口六年嚴官引私銷之禁時湖廣鹽貴姦商以汝甯各縣所行淮鹽運售湖廣轉以蘆鹽私售汝甯所過州縣以爲利而汝甯終歲不銷一引謬謂

民間不願食官鹽派銀奏銷爲民累乃令州縣督銷時淮鹽南侵浙引不行令於鎮江閘口緝私浙江總督李衛議覆江南請行私鹽連坐十家之法言兩鄰甲長治罪已足蔽辜若因一人株連同甲罹法者繁畏罪隱匿轉恐難於稽查惟大夥窩閭聚眾拒捕者坐及同甲從之而兩淮各場因用保甲法立竈長稽查又禁竈戶私置煎鹽盤鑿及火候舉伏不以時乾隆元年禁商人私顧鹽捕及巡船汎兵以除擾累旋以總督嵇曾筠請改爲官役其貧民易食之鹽四十斤以下不在禁例自國初著令至今不改今略舉私鹽數事以見其類之不一而令行禁止之不易易

若督銷緝私則具於各部則例云

紀河東鹽法篇上

是篇本例其採用他官書者則注明所本

皇朝通考參以會典事

故明中葉河東鹽課銀十二萬兩有奇以給宣大山西三

鎮宗祿兵餉其後徵歛煩苛鹽法大敝私販繁興

明以前見蔣兆

奎河東鹽法備覽

國初革除加派河東行鹽四十二萬餘引引

徵銀三錢二分則嘉靖間原額也時以巡鹽御史劉今尹

言革票歸引

今尹疏見備覽略云舊例鹽地附近十三州縣官丁撈採者商人按引輸課引二百斤十

引輸課三兩二錢此官引也商人自備工本撈採者七分

爲官引三分抵工本免課官給票以別於私鹽請敕部畫

一畫汝甯歸兩淮畫臨洮鞏昌歸甘肅是爲後來遵行之

引地

惟懷慶後改

順治十三年始增引十萬行之三歲乃停新

引而攤課於舊引之中康熙十四年以後加課者再又計
丁加引四萬餘二十四年以後停徵加課改懷慶三萬餘
引歸長蘆至三十三年復加課十五萬餘兩

時勒貝爲鹽政許桓齡爲

運司雍正二年仍加餘引十萬議定額引不敷始行填給已

行者儘數題報賸存繳部時憲廟飭除各省鹽法陋例

積習頻申誥誠五年鹽政碩色報河東地鹽獻瑞不需

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味甘如飴

案唐大歷宋大中祥符河東皆產瑞鹽

下

其疏戶部昔晉人謂鹽爲寶潤下之氣融結鬱積將出而

大佐縣官之用瑞鹽之生示不愛寶然官錢公務增額課

九分之六實在此時

官錢公務詳見後

先是歲用羨銀修鹽池渠

堰至是又以餘引羨餘修築池牆歲費萬餘金乾隆十六年鹽政西甯以餘引遞年存積請停領十之三上諭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竝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消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額頒不敢過爲減少司榷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贏縮懸殊此過計也旣屬餘引嗣後不妨量爲酌准乃下三省會議尋戶部奏晉省太汾甯武三府遼沁平定忻代保德六州例銷河東引或食本地土鹽或食蒙古達鹽州縣按引徵稅名曰鹽稅乾隆五十一年巡撫兼鹽政伊桑阿奏太原汾州等四十四州縣向食土鹽課歸地丁文納土鹽不敷陝西鳳翔府長武一縣例銷河東兼買阿拉善鹽接濟

引食花馬池鹽州縣按引徵課名曰鳳課二者引既無多稅課不誤無可置議惟晉省平蒲澤潞四府解絳吉隰四

州乾隆四十三年巡撫富明奏隰州並太甯永和地處萬山之中鹽運不通請改食上鹽課攤地丁統徵分解

陝西西同二府邠興乾商四州豫省河南南陽二府陝汝二州襄城一縣例銷河東之引食河東池鹽俱商人認地銷引額引不敷請領餘引接濟自雍正至乾隆五六年陸續增引二十四萬道今請減過多應將續增四萬道暫爲酌減從之未數年而西甯薩哈岱先後奏復原額仍爲二十四萬道原兩朝增設餘引之意本以爲活引以時補救民食之乏匱而不必取盈於商非專爲增課也顧官司

鉤稽之法惟無定額者方許隨時增減若既立之額無論
餘羨改撥皆與正額同官司所奉行者法 純廟諭旨所
云法外意也且餘引非徒濟民食之不足又以散池產之
有餘乃自乾隆二十年以後頻歲以池鹽歛收奏請借配
薩鹽二十一年蒙鹽二十二年又以蒙鹽道遠至不如期請借花馬
池鹽二十四年蓋自餘引定額不患食多而引少又患引多而
鹽少於是薩哈岱請寬二十五年額引於二十七年清繳
減領餘引七萬道增鹽價斤一釐下大學士公傅恆議准
而駁其所請達商頂補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當以經理
鹽池爲急務池產果旺商賈莫不爭先至近歲收買蒙鹽

甚少皆由小民煙茶布帛貿易而來此時禁之過嚴恐防
民食將來查之不力必礙官引宜因時整頓以副上意
時河東課額四十二萬九千兩有奇較國初爲三倍之
入見甲申會典三十年鹽政李質穎奏配引外尚有存鹽

上

諭或照兩淮配用餘引以濟民食兩年復餘引五萬至四

二萬年又復三十九年池產又缺奏開原封之六小池四十一

年以潞商疲乏日多定五年一更換謂之短商時瑞齡爲

鹽政此例

至四十七年停止四十三年以後裁河東鹽政歸巡撫兼管或言

百物貴賤皆當與時消息河東定價而後鹽法病自二十六年加增二釐旋又暫增二釐一請展限四十再請作爲

定價

五十一年

究竟鹽法利病不繫乎此此乾隆五十年以前

河東鹽法之大略也

案明以前河東鹽法詳於雍正八年 敕修河東鹽法志至乾隆五十四年蔣兆奎爲運使輯河東鹽法備覽於明代及 本朝典故尤詳其課項流源篇云嘉靖二十七年河東正鹽四十二萬引每引納銀三錢二分後增至六十二萬引歲課十九萬兩有奇四十年鄢懋卿摺克獻媚增浮課四萬三百兩旋復原額鹽引篇言萬歸改屬長蘆減引十五萬又減餘鹽五萬仍爲四十二萬引歷十六年開天啟閒大工匱帑加派八千餘兩以濟土木之用崇禎加新餉四千再加練餉

七千歲額復至十九萬兩 國初革明加派實行引四

十萬九千餘道額課十三萬兩有奇每引仍爲三錢二分

順治十三年以軍需不給增引十萬尋除新引而攤課於舊引

之中

每引三錢九分八釐

歲徵十六萬餘兩康熙十五年以軍需

每引加銀五分十七年復加七分十八年御史傅廷俊

清查寇鹽加引四萬餘道於是歲徵二十三萬兩

時每引至五錢一

二十四年御史李時謙奏停五分加課二十八

年御史郝惟謙又奏停七分加課至雍正初年歲課僅

十七萬餘兩

會典事例載康熙三十三年加河東鹽課十五萬餘兩舊志備覽皆不載蓋非歲額

三年川陝總督兼管鹽務年羹堯裁革陋規加增河東

引項每額引一名百二十引爲一名收官錢銀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有奇旋以額引不敷又增餘引十萬自後至乾隆初年先後共增餘引二十四萬儘銷儘報後乃旋停旋止其餘引則官錢公務之外每名又收公費銀六兩合之各雜項歲額遂至五十一萬餘兩

又案嘉慶十一年九月侍郎英和等會議山西鹽務疏內有云臣等博訪兼諮詢閱舊案晉省商人賠累實緣從前以賤價定爲長額他省鹽由煎熬故歲產有定河東則由澆曬每視天日陰晴以別豐歉而牽輓不易運本又多從前因地制宜以池產之豐歉與腳價之重輕

按照成本長落隨時不復限以定制商民兩便從無勒派富戶之事自乾隆八年鹽政吉慶倡議定價十年鹽政眾神保就見行賤價定爲長額不准增減而商人始困迨後紛紛告退無人承充鹽政薩哈岱不得已爲舉報殷戶之計數十年來人始視爲畏途厥後歷任鹽政或復請增價或更議換商屢經調劑而總無良法自改歸地丁自行販運而百姓久無食貴之事云云讀此亦可得乾隆間濫鹽大略其歸咎於定價又曰屢經調劑總無良法殆有微詞焉觀備覽所載故明及本朝以來引課歲額沿革增損之數實濫鹽利病之大源而池

產歉收益其偶耳

又案會典事例康熙十六年裁河東運同運副運判並三分司至二十四年李時謙請復經營池員疏略云池衝水漲鹽花不生今已六歷寒暑查姚暹渠所以渴條山諸谷之水渠南鹽池渠北民田必須兩岸築堤自免盜決據運使張鵬翮詳趁此東作未興集夫修築鹽池關繫國課渠堰又關繫鹽池二十餘萬之錢糧五百家之商命全賴專員管理請於前裁三分司申量復一員詳見備覽讀此見鹽池恃有渠堰不可不修且當時潞商蓋五百餘家以十倍後日之商人乾隆閒僅五十八家辨減半後此

之課額時二十三萬兩巡鹽若李若郝猶時時請減加課務以恤商迨後課日增商乃日少謹坱載於此俾司權者有所考焉

紀河東鹽法篇中

是篇本
參用
國史列傳
純廟實錄

乾隆五十年以後各省商鹽告疲江西山西尤甚五十六年三月江西巡撫姚棻奏建昌界連福建多私鹽見實錄五十六年五月卯申純廟察其弊飭議酌撥引地轉移鹽課旋以兩淮鹽政全德執奏事寢不行見實錄五十六年五月卯申時河東亦以商力疲乏急須調劑上聞 上以河東引鹽行銷三省加價派商久爲民病乃銳意整頓授馮光熊山西巡撫調甘肅布政使

蔣兆奎爲山西布政使先是兆奎以河東運使入覲

上問調劑潞鹽之策以課歸地丁爲便對及光熊至京

命與軍機大臣議其事尋軍機大臣奏臣等會議課歸地

丁計畝攤徵富戶既免籤商貧民得食賤鹽誠屬利便至

池雖民產須官經理以免爭端計每年所出鹽抽稅若干

於歸入地丁鹽課內扣除俟光熊抵任與兆奎詳勘商辦

五十六年六月庚申實錄議未定而山西署巡撫布政使鄭源璣疏

至謂課歸地丁之議雖意在恤商民食諸多未便惟將疲

商抽換另募殷戶承充上責源璣非實諭曰晉省徵

商向爲富戶之累地方官藉此譌詐富戶畏懼充當罄貲

圖免百弊叢生前令馮光熊蔣兆奎議奏恐地方官向受鹽規聞課歸地丁必紛紛稟阻今鄭源璣果以爲不便顯爲官吏畱需索地步該藩司在晉八年想亦均霑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地倘從中阻撓必一併治罪是年六月乙酉實錄於是中外知上志先定浮言乃息

其年八月光熊體察情形入告略言河東商力既疲換商實屬無濟加價又迄無底止若課歸地丁聽其自爲販運既無官課雜費又無兵役盤詰關津畱難更爲便益至歸課之法山西省領引餘鹽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

引額納稅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鳳翔一府長武
一縣本屬參差不齊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
引多地丁少二省引少地丁多或將三省課額四十八萬
餘兩在於三省引地一百七十二屬地丁項下通計均攤
於是議地丁一兩攤課九分有餘而河南引額較重應酌
量增攤是年八月
實錄次年正月河南巡撫穆和蘭奏豫省正
賦外尙有攤徵河工歲料幫價等款較他省稍多所有應
攤鹽課照原議酌增三分有餘每地丁一兩攤銀一錢三
分九釐已無缺額見實錄五十七年正月又案會典事
例載五十六年奏准三省攤徵之數山

西鹽徵二十八萬一千一千一十二兩陝西鹽徵一十四萬六
千三十七兩河南鹽徵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各有奇
共徵五十一萬三千二月光熊以歸課事宜條列具奏
六百八十三兩有奇曰課銀應年欵各解本省藩庫雖遇蠲免地丁之年
不在應蠲之列也曰部引停領免納紙硃銀也曰無許地
方官私收稅錢也曰鹽政運使運同經歷知事庫大使三
場大使俱請裁汰也曰運城地方移駐河東道彈壓鹽池
周百二十里請將鹽池長樂聖惠三巡檢司分管三場巡
緝也曰鹽池照舊歲修也曰三場仍立官平鹽身以杜爭
端也曰課項內有併餘積餘等銀應分別攤免也曰運阜
運儲二倉穀石應分別歸併存借也曰鹽政應支各款各

就近省藩庫動支也

如河南等處冠軍養廉內閣各衙門飯食鹽池歲修等款

又言應

解內務府之歸公節省

河南唐縣裕州有歸公銀山西潞州有節省銀

及向解運

庫之麥租等銀

安邑縣有麥租釐課

改解藩庫惟酌畱公用銀俟冊

到再議次第經軍機大臣議覆竝從之

是年二月實錄三月

車駕幸五臺面詢光熊兆奎奏言晉省自弛鹽禁鹽價俱減民間無攤課之累有食賤之利是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報西安等處鹽價有減無增逾月穆和蘭亦奏河南自更定章程各屬鹽斤充斥價直減落七八文至三四文不等上得其奏一一批以嘉悅一批以欣慰諭曰鹽課改歸地丁原期商民兩便利歸於下自改行以來價卽

減落可見調劑得宜其效立應鹽斤爲閩閩日用必需之

物價直旣贍小民每日皆有節省以日日節省之數完一

年應攤之課自有贏餘今所奏相同洵爲有利無弊

是年三月

乙未及四月實錄於是 賞光熊黃馬桂花鈿

本傳國史閏四月光

熊報池產旺盛 諭曰向來晉省引課未能辦理裕如總

以池產不旺爲解自課歸糧輸鹽歸民運商販絡繹較前

多至加倍有餘是池鹽本旺從前派商勒索商人視爲畏

途遂藉詞卸責今販運流通著該撫隨時稽查毋任吏胥

滋弊

閏四月己丑實錄

又 諭課歸地丁效驗甚速此議實蔣兆

奎所倡今能始終承辦甚屬可嘉著加恩賞戴花翎是年

五月 召光熊入京十二月擢兆奎山西巡撫本傳此河東鹽改歸地丁之大略也至嘉慶十一年同興爲山西巡撫金應琦爲藩司而有河東復引招商之舉

馮光熊浙江嘉興人乾隆丁卯舉人以中書起家六年四月由湖南巡撫調任山西次年五月命來京授貴州巡撫平松桃南籠等處苗匪有功嘉慶初入爲侍郎遷總憲卒本傳其撫晉未久潞鹽之事實兆奎一人始終任之蔣兆奎字鼎五陝西渭南人乾隆丙戌進士以知縣起家四十四年任山西澤州同知升知太原府四十九年擢河東鹽運使五十四年遷甘肅布政使

五十六年調任山西次年代光熊爲巡撫嘉慶二年病
免再逾年起漕運總督屢以運丁費用不敷請每石加
津帖一斗併輕齋改收本色 上以事同加賦不許兆
奎先後求去以費漕代之 命來京授侍郎 上知其
官聲清潔授山東巡撫侍衛明安進香泰山回奏山東
墩汎不修傳 旨申飭兆奎復以老疾乞代 上責其
始終任性執拗本應治罪姑念其廉名素著 加恩以
三品銜休致比歸而御史周栻劾兆奎宜來京請罪乃
悍然不顧逕自歸里 上察其實奉旨回籍也原之七
年卒

國史本傳

史臣曰嗟夫自古能爲國家興利除弊有

不由廉吏者哉兆奎歷筦財賦清名爲上所知跡其不合求去未免近於矯激然視脂韋者相去遠矣且明安之憇周栻之劾胡爲平來哉爲國家去弊一卽眾人失利百謠諑益至賴聖主始終保全之耳後之人見任事之難每動色相戒然兆奎宦晉前後幾二十年爲運使者六年爲巡撫者七年卒無有疑其沾潤者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詎不信哉

坿記

先是乾隆四十七年山西巡撫兼鹽政農起疏請增鹽價竝停短商有云臣數月以來廣諮博訪均稱商力難

支實別無經久之法惟有歸鹽課於地丁盡去商人聽
民販賣自能流通等語查商運民銷良法豈可遽易若
盡去商人聽民販運竊恐今日之私梟盡爲他時之官
販不惟姦良莫辨稽察難周且以三省民販聚集運城
並無統屬將來千百爲羣攘奪滋事亦難保其不有且
既聽其自運卽應任其私售勢必龍斷病民在耕作農
民旣爲販鹽之人代納課項而所食之鹽又屬貴價流
弊更無底止自未便輕議更張案此所言撤商之弊談
潞鹽者亦不可不知利之所在龍斷奪攘勢所必至也
及讀謝振定知恥堂集載其覆初撫軍書云時初彭齡爲雲南巡

鹽歸民銷一事僕寄書相商而閣下適先行之顧有不可不防其弊者僕聞之晉人曰教匪之興由於鹽課之歸地丁也始農中丞以籤商之難又蒙古引鹽雜出民受其累故奏請更張而商人囤鹽尙多不得不賤售也游民猶胥居奇壘斷而徐散之楚蜀秦豫犬身相錯之地遂大獲利邪黨勾結致爲禍階此事人未之知故補告之俾閣下善其後圖焉云云案雲南鹽歸官運計口賦鹽民不堪命嘉慶四年初彭齡爲巡撫因前督臣富綱奏請罷官鹽改民運彭齡又酌爲變通大意謂不分井地聽民販運遠近任其所之故振定致書及之然

彭齡此舉實出漢民於水火至於今是賴書中所言教匪之興由課歸地丁考嘉慶十一年復引招商彭齡實參其議疏中蓋未之及晉人之言不知何據教匪起襄荆隨在誘脅固不能無鹽徒入其中而非其發難之端也至云農中丞更張成法則振定之誤農起爲山西巡撫兼鹽政在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八月卒於位課歸地丁在五十七年時馮光熊爲巡撫且農起請增鹽價疏長慮卻顧方以更張爲戒未可以禍階委之斯人也聞晉人言昔者汾水逼晉陽城將圮農中丞躬率畚築擇水衝地自當之水爲之卻道光二十一年請祠名

宦因讀謝集均載於此

嘉慶十七年四川鹽商擾價病民無業之人聚眾販私
與官爲敵總督常明遞請課歸地丁聽民興販 論曰
此議若行姦民趨利若鷙爲害滋甚且川省與兩湖毗
連私販順流而下浸灌淮綱諸多窒礙常明身任封疆
不爲地方計及久遠於鄰省顯分畛域除所請不准行
仍交部議處十七年十二月

聖訓

紀河東鹽法篇下

是篇本

仁宗實錄參用

嘉慶十一年十七年奏稿

河東課歸地丁聽民販運不復問其所之嘉慶初年山西
撫臣屢請於晉豫關津給票驗放 上恐胥索滋弊不許

七年正月巡撫伯麟奏九年六月至十一年始議復引招

巡撫同興奏略同詳見

聖訓

至十一年始議復引招

商會阿拉善王瑪哈巴拉獻吉蘭泰鹽池於是吉鹽歸併

河東行之數年不便而罷吉蘭泰鹽池者在甯夏邊外賀

蘭山之西阿拉善額魯特旗所屬沿邊蒙古鄂爾多斯蘇

尼特諸部皆產鹽

嘉慶十三年六月山西省奏請將兩部鹽斤照老少鹽免稅部議令酌定人數設法稽查詳

見聖訓吉池最遠味甘而產多舊行山西口外五廳

並大同朔平兩府兼濟太原四十四州縣土鹽之不足邊

民販運由殺虎口河堡營黃甫川輸稅而入先是乾隆四

十五年恐侵濫綱禁之四十七年上念河東鹽敝命

議運吉鹽至臨縣潞商領買行銷巡撫兼鹽政農起

以後皆兼

管

會羅卜藏多爾濟于托克托城傳諭商人眾言前此兼

買口鹽以道遠費鉅奏停今濫鹽收存八千餘萬無須接

濟農起以聞乃請開禁聽邊民輸稅販賣

時農起以口鹽不通或致土鹽

價貴故請弛禁見嘉慶八年聖訓五十一年

西巡五臺旺親班巴爾

親

作沁請吉鹽改由水運巡撫伊桑阿奏言前撫臣農起禁吉

鹽用大船木筏運至臨縣四出私售蓋太原等處原非全

賴吉鹽若聽外藩連舸而來不特語言不通且自托克托

水程千里至臨縣磧口鎮下接平陽之吉州鄉甯與秦豫

皆一水可通恐侵河東引地惟陸販無多藩民生計不足

臨縣至河東引地尙有二三百里應聽運至磧口貯岸零

星售販不得載至下游部議允之蓋潞課未歸地丁以前

吉鹽已行於晉北固難定其不浸淫逾越也逮潞商盡撤
聽民自銷而口鹽水運地界益無譏察由是越境行銷而

池鹽轉不能暢行於晉省遂至私越楚豫淮引歷年爲滯

於是信山時兩淮鹽政奏運豫潞鹽定額給票竝停吉鹽水運

嘉慶八年八月事又九年四月諭旨從前課歸地丁原因鑄內一事富戶求免輒轉改鑄地方官私肥餧橐欲絕其弊原殊不知改歸地丁則窮民小戶轉代殷實之家輸納鹽課本未平允况池鹽偷漏利總在民若口鹽役占到處行銷必致閭閻脂膏漸爲外藩盤剥殊有關繫云云以上竝見聖訓尋旺沁班巴爾身故

內地嚴緝私販禁邊民出口吉鹽中廢嘉慶十一年甘肅
疆臣以移咨阿拉善續派吉鹽池商入告 諭曰蒙鹽入

日本有例禁嗣定地行銷迨河東課歸地丁蒙鹽因此侵
越今因查拏馬君遠吉蘭泰竝未撈鹽當趁此熟籌妥辦

借內閣學士初

是年二月侍郎英和

從前課歸地丁原非經久無弊之法著英和等

阿拉善王瑪哈巴拉任回民馬君遠等販鹽侵

商英和等亦自甘肅疏言阿拉善請將鹽池歸公竝查訪

阮元望經室文集吉

蘭泰鹽池客難篇言

蒙古不能挖運懇照河東一體招商

阿喇善王瑪哈巴拉任回民馬君遠等販鹽侵

滌淮乃執回民罪之瑪哈巴拉懼而獻其地

同時奏至

又諭曰此二事相爲表裏據同興擬以商招商又稱小

民難與慮始可見招商不易民人不願充商自因賠累今
英和奏吉池產旺蒙古性拙耽安不能撈取計莫若將蒙

鹽河東鹽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庶可行之永久前蒙
古販運係私鹽若一併歸商則皆官引不待多方立禁私
販自無乃令英和等將設官定界輸課事宜並給阿拉善
王賞項會籌具奏六月欽差與陝甘督撫倭什布方維甸
及同興先後會奏言潞鹽獲利未豐吉鹽池產較旺一併
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報充自必踊躍山西殷戶多於甘省
准晉民充甘商仍令山西兼轄毋庸另設鹽政查晉商賠
累由從前以賤價定爲常額懇仍照乾隆十年以前按本
科價其河東引地一百一十九處暢滯勻配以免偏枯從
前課稅攤入地丁者除土鹽之稅核實酌畱餘悉歸商完

納至吉鹽向由船運至山西省北所有山西兼食吉鹽之處查照實銷定引又改陝西神木等八州縣食吉鹽吉蘭秦爲撈鹽之地磴口爲發運之所河口鎮爲入晉停泊要區各設大使一其陝西對岸有鄂爾多斯鹽侵越碩口龍王廸以下延切^{延丑}卽非吉鹽引地均設官稽查事下大學士九卿議從之惟言不定價直恐漫無限制俟一年酌中定價又會奏言自乾隆四十七年蒙鹽行銷內地五十七年潞課改入地丁從此晉豫各省聽民販運不免口鹽侵越晉地潞鹽侵越淮綱兩淮課甲天下國計所關今河東鹽既歸官應合兩淮通盤籌畫查河東引行豫省在在與

淮北毗連淮鹽課本重大潞鹽價直較輕另行募商難保
不走私漁利倘令淮北殷商兼辦河東引票則彼此皆其
綱地偷越無虞盈絀亦堪調劑且淮商半係晉人情形尤
悉其長蘆行銷豫省引地亦與河東接壤蘆商本有晉人
與淮商同辦晉鹽較有裨益又言吉鹽產旺價輕易侵他
省時英和奏吉鹽尚有由甘肅冀秦入陝西隴州分途入楚侵越淮綱之路嘉慶八年定入口
船五百隻每載二萬八千斤共四萬餘引今應加引增課
從之夫潞商兼辦吉鹽此上旨也以淮商潞商兼辦潞
鹽未有上旨也戶部此奏兩奏皆戶部主稿毋亦曲體商情商
人習見吉鹽之利而不圖其害耳不然則解池去吉池已

數千里淮蘆場竈更遠在東南所謂風馬牛不相及其不能兼顧明甚且引分秦越而地錯犬牙者隨在皆是又能使同爲一商否邪自吉鹽議歸潞商又議出口撈鹽之坐商甯夏造船之本商委曲繁重商情疑畏且逆計河東有商則各護引地吉鹽無利可圖是年十月應琦奏河東舊商五十八家已招四十家再容招足以供配掣其確口運至托克托之鹽已別委新商試辦 旨詰以潞鹽口鹽分爲兩事與原議不符且何必拘定五十八家之數強令湊足令撫臣再議越月巡撫成齡竟以招足五十八家入告又言晉商不諳口外情形且以一家承辦數處不能兼顧

就地勢而論吉池在黃河上游北鄰甯夏解鹽池在黃河
下游地接豫秦相去三千餘里歷來不能越險行銷原無
須潞商兼辦況河東鹽行三省引課較多獲利亦厚吉引
雖七十二處每處三萬石年銷二千一百萬斤計八萬七
千餘引每引二百四十斤徵課六萬餘兩引課有限獲利無多潞
商亦無須兼辦且言應琦在晉多年商情尤熟口鹽潞鹽
必應分辦事下戶部議行蓋應琦深慮喧課急在招商以
爲百足不僵之計故不得不曲爲之說所言吉鹽不能越
銷潞商獲利已厚然耶否耶然吉鹽實則無利十五年河
東增價五釐潞商僅足自給而吉商頻年虧課誤運招充

乏人改爲官運引復不行十七年 命侍郎阮元巡視之
四月奏言官運不難難於官銷愈運愈滯若因滯銷兼顧
課額勢不得不派之州縣認引督銷州縣非虧那倉庫卽
擾累閭閻是能銷之弊更甚於不銷斷難無弊適河東道
茅豫奏禁水運吉鹽併下元議於是議吉引終不可行於
內地先後與巡撫衛齡奏請吉池敕還阿拉善停其歲賞
歸藩戶撈曬以資生計禁用運船陸販者照各蒙古例每
百二十斤輸稅四分五釐入口裁新設各官初議猶以吉
引之地歸潞商行鹽輸課既終恐道遠誤運乃於潞引六
十二萬餘道之外包吉鹽八萬七千餘引視潞引不足之

處隨時指配名爲活引於潞課六十萬之外河東課額前後祇五十餘萬此六十萬據鈔本奏稿疑有譌字包納吉課六萬三千餘兩凡內地悉遵舊制無所更改蓋潞商撤而吉鹽始利水運通則潞鹽必病二者無俱利之勢數年以來內外計臣議分議合卒至潞商包納吉課而後已至蒙鹽有礙官引已見於數十年以前忠勇公傅恆之奏而今予告大學士阮元所言官運能銷之弊甚於不銷則尤司計者藥石之言也

案戶部見行則例河東正引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二道餘引二十四道都六十二萬餘道其徵課曰正課百二十引徵銀五十兩曰官錢公務百二十引徵銀三十五

兩有奇曰公費百二十引徵銀六兩凡正引不徵公費
每引徵七錢九釐餘引內二千六百四十道與正引同
其餘槩徵公費每引徵七錢五分九釐除陝西鳳邠興
三屬二萬四千九百五十道祇完納正課引額在六十
二萬道之內
其課辦人地丁凡
九千九百餘兩加吉蘭泰裁改餘引八萬七千五百
道每引亦七錢五分九釐凡歲徵鹽課雜項銀五十一
萬兩有奇每引鹽二百四十斤行山西省平蒲澤潞霍
解絳七府州屬河南省及陽州之蒲縣陝西省西同興
鳳商邠乾七府州屬河南省之河南南陽二府惟舞陽
不行河
東引陝汝二州及許州之襄城

又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引課一萬七千餘兩河南唐
縣裕州歸公銀一萬七千餘兩安邑等縣地租釐課等
銀一千兩澤潞節省銀二萬兩河南鹽歸銀一萬七千
餘兩由各州縣徵解藩司不在河東額課之內

又河東帑本共銀二十八萬四千兩歲輸息三萬八十
兩

坿記

戊申正月取會典山東司所載各省竈課引課雜課稅
課包課五項核計天下歲徵鹽課銀七百四十七萬五
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內河東歲額五十三萬七千三

百四十七兩有奇

嘉慶十
七年額

以戶部山西司道光二十二

年紅冊核計二十一年各省實徵鹽課四百九十五萬

八千二百九十兩有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六百三

兩有奇二十二年各省鹽課實徵四百九十八萬一千

八百四十五兩有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一千三百

六兩有奇又二十五年紅冊各省實徵鹽課五百六萬

四千餘兩內河東五十三萬四百二十五兩有奇

餘年
紅冊

尙未
遍閱因紀河東鹽務互載於此

坤江西建昌鹽政 諭旨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庚子 諭軍機大臣曰姚棻奏粵

浙兩省毗連江境之處堵緝私鹽尙易爲力惟建昌府屬界連閩省之區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卡巡廣爲堵截方收實效等語各省行鹽分引畫界各銷各地原以杜越境販私之弊但必酌遠近情形使民間食鹽不至舍近求遠去賤就貴方爲妥善卽如姚棻所奏建昌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南二千餘里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較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舍近賤而食遠貴原非正道卽禁閩鹽不入江境顯屬有名無實不知從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

分就近行銷耶他如湖南之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
川境毗連私鹽俱從川運入以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
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謂出納之吝不肖通融辦理殊
不知建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與川省相近何妨改
食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卽移至該二省輸納如此
轉移不特便於民食卽私販亦無從影射其弊可不禁
而止卽直隸豫東江浙閩粵山陝甘肅雲貴等省向例
銷引地方有相隔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庶民
食國課兩無妨礙但行之既久一涉更張恐致滋擾扞
格難行著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

聲色與鄰省彼此稿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竝著
會銜詳議具奏總以不畏難而又不滋事爲妥四月庚
午二十六日 諭曰昨據孫士毅奏酌籌建昌府屬各隘添
設卡巡朕以爲有名無實交部核議據戶部奏私鹽易
售之故總由舊定銷引之處距出鹽地方過遠民間買
私勢所必至雖添設卡巡仍屬有名無實且令商人徒
靡費用所奏均毋庸議已依部議行並著長麟全德前
往詳悉妥議速奏矣欲令民舍近求遠舍賤買貴不但
其勢有所不能且於情理亦未平允今准添卡增役商
人運鹽路遠所費已屬不貲復層層糜費商人不能不

於鹽價內取償則病民益甚其弊不止病商長麟見署
兩江總督著卽前往與全德一至彼會同姚棻妥議
竝知會閩省督撫會商辦理此係發令之始若江西辦
有規則各省即可仿照更定至從前定地必有成案可
稽全德兩淮鹽政接奉此旨卽查明定例因何不按遠近定
立疆界又行之已久何近年方有此弊商人行銷納課
是否早經賠累一面先行覆奏一面會同長麟前往五百里
寄信辛未復 諭曰建昌府屬緝私一事分地行銷不
始近年若向有賠累因何不早思變計以情理揆之殊
不可解或係歷任鹽政以額引有定撥一府卽少一府

鹽課未有通融辦理抑私鹽充斥查緝不易即使以建昌劃歸閩省而私販越過建昌仍可隨地闖入他府則改撥亦屬無益是以不必更張再或商地各有窩本置同產業不有撥歸鄰省甯可添卡添兵長齡等踏勘情形悉心籌議覆奏五月癸未 諭曰本日召見書麟詢以江西建昌鹽務所奏與新降諭旨大略相同蓋小民惟利是圖祇知得尺則寸得寸則寸如建昌劃歸閩省則私販即可越建昌沿及撫州雖設卡巡緝亦恐不能關截商人運遠費增書麟亦奏商情多有不願何以又請添設巡卡或通綱有公攤幫帖之處長麟全德據實

查辦不必廻護前旨

六百里寄信

甲申

諭曰據全德覆奏

所言甚是內稱若將建昌一府改食閩鹽恐撫州等府漸有私鹽關入於通省鹽務有關是以該處向係減價敵私合通省綱力派出公費帖補與朕昨降諭旨相同從前酌定行銷引鹽運道全藉閩津山隘得以稽察遮閹若舍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則平原豪無阻隔鄰鹽逐漸侵入必致無所底止且以通綱之力資助建昌該商並無賄累況於閩隘可爲門戶堵截閩私自應照孫士毅等奏設立巡卡增派兵役以絕私販之路至江西如此他省可知此事竟不必更張以悉仍其舊爲

是長麟全德如未經出境卽不必前往如已赴江西祇
須將各隘口如何設卡巡緝可絕私販之處核定具奏
毋庸再議畫歸閩省之事是月丙申畢沅等奏永順宜
昌兩府年額不過銷三千餘引淮商竝不爭此綱地實
係恃此數處險隘爲敵私之地如改食川鹽實有難行
之處 諭曰此事已降旨照舊辦理無事更張矣畢沅
所奏與諭旨相合惟所稱永順龍山等四縣如遇淮鹽
不能接濟仍令零星買食川鹽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一
節所言殊屬未當使百姓以買食川鹽奉有明文遂致
逐漸增多無所底止如十斤之外加增數斤地方官豈

能攬戶稽查平驗如果私販鹽斤事經發覺自當按法
懲處若係官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地方祇可行所無
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奏定以十斤之處
不必行將此各傳諭知之六月乙巳二日軍機大臣議覆
署江西總督覺羅長麟等奏稱請於建昌府籤商設總
店所屬四縣設子店分銷課引照閩省時價斤減二文
私販無利自止再於各要隘嚴密巡緝兵役拏獲梟販
卽將鹽貨車船頭匹全行賞給並咨會閩省於交界處
委員查堵得旨依議速行

紀恤商并覽

凡貿遷有無皆商也而定以數使不得多寡別以地使不得南北布以官吏節節譏稽惟鹽爲然若井若場竈又力作自食以供賦稅比於南畝者也國初除明苛政與民更始順治二年令河南江南北鹽課照前明會計錄原額徵收凡明季加增新餉練餉雜派皆罷之官吏分外科歛者重罪特免各省本年鹽課三之一四年以後平閩平浙平粵皆免前明苛派方招撫四川免鹽課一年八月世祖新政禁各鹽差御史收解課外餘銀十七年巡撫張所志奏四川每鑿一井費中人數家之產請三年起課得比田地開荒康熙四年免各省舊欠錢糧並及鹽課以旱免

山東竈課九年停鹽課全完及溢額議敘十四年軍興需
餉每引加銀五分事平亟罷之停兩淮預徵次第免福建
廣東長蘆天津新增課額二十八年免河東鹽池租三十
八年上南巡龍兩淮加增課額又減兩淮年額二十萬
兩浙江三萬餘兩乾隆初年以湖北歲歉湖南過兵分淮
南綱課帶徵免場竈舊欠於滇裁課外盈餘以平鹽價革
煙戶分派食鹽免鹽井規禮於粵革餘平又以鹽貴增斤
改引十一年免海州贛榆帶徵場課自後各省場竈屢邀
恩澤十四年長蘆鹽臣麗柱以大軍凱還需餉請飭各
省增課諭曰金川用兵供億固爲浩穰但公帑所儲儘

足供用且康熙十四年原因開國未久正供缺乏今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爲例麗柱箸交部議處十六年免兩淮追繳貴價盈餘自後省方所至或增加綱食引鹽以便民食或展緩奏銷及帶徵期限以紓商力又免長蘆加斤天津餘引輸課仍時戒商人不得貴價以病民四十七年免淮商提引餘利二百萬兩次年以未完一百六十餘萬兩全行豁免而長蘆河東屢以商本不敷酌增鹽價蓋恤民裕商本屬一事見於十六年諭旨者至詳且盡今謹錄於右必也官無病商商勿病民庶爲各得其所哉

紀茶引

國初召商茶與西番易馬上馬給茶十二籃中馬九籃下
馬七籃

茶十斤爲一籃
十籃爲一引

一

所

中馬牲者給邊兵牲者付所司

牧孳順治十四年七監馬大蕃以茶馬變價充餉十六年

從達賴喇嘛及于都台吉請於北勝川以馬易茶康熙中

以蘭城無馬可中將貯茶配充俸餉

每封抵銀三錢

巡視茶馬之

員亦旋罷五十八年廷臣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及西

番人民皆藉茶養生今松潘茶價甚賤青海一路積茶必

多應暫行禁止俟其懇請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裏塘

巴塘令營官造具番塞戶口酌量定數於打箭爐一路視

番情之向背以爲通禁蓋外番所不產而必需者惟茶操

縱之即可駕馭之雍正八年定川茶徵稅初諭園論樹至是乃計斤而略增其稅陝甘商銷茶引領交官茶十三萬餘箇初以中馬後乃折徵於是又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以時增減其額凡引行銷坐銷與截截之法會典皆載之乾隆間甘省五司茶封日積乃搭放各營俸餉洮河二司地處偏僻旋即裁汰二十二年以哈密存茶七萬餘封與哈薩克互市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議官茶壅滯將商人應交二成課茶折色俟陳茶將完再收本色兼於新疆搭餉凡茶引各省有無多寡不等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無茶引餘省或多或少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

納課輕重亦不同

浙江以茶課鹽

上海黃茶

白中馬

既停中國無所資於外番誠能視其向背以爲通禁則可以制其死命又邊引之課無多非鹽利上佐度支者比籌國者不必言茶利誠思所以用茶固國中之大利哉

案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十餘兩卽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

已據通考

紀酒禁

康熙二十八年 盛京旱禁燒酒糜米穀乾隆二年準奏天津關按季差役往東安等六縣查稅油酒民居不比過關商販且額無一定勢必苛求擾累得 旨永行停止

通州油酒雜稅旋以停罷時議立北五省燒鍋臘麴禁令各省督撫覆奏大抵以開行販者宜禁而本地零星釀造宜寬歉歲宜禁而豐年宜寬惟陝西省奏稱秦俗本儉民間祭祀慶弔不得已而用酒若禁燒酒用黃酒專需細糧轉於民生不便且邊地兵民藉以御寒勢難槩禁甘省則以本非產酒之區毋庸設禁乃令因地制宜宜併定違禁律五年御史齊軾以京師九門每日酒車銜尾復請禁之 諭曰豐稔之時正宜講求儲蓄奢靡嘉溢飭屬窮緝不得姑容至於零星沽賣不得過爲深究倘將一二小戶查拏塞責致閭閻滋擾而姦商巨賈轉以納賄脫然事外藐法公行則地方

官之罪更不可逭十四年福建布政使永甯請嚴販運紅
麴紅糟之禁夫酒禁自古有之漢以後時榷之以爲利我
朝本無榷酤之官修其禁令爲民謹蓋藏而已矣